

使用者操作須知

 MTS實驗力學室 先進材料與技術發展實驗室

為確保MTS實驗力學室與先進材料與技術發展實驗室(簡稱實驗室)使用人員安全及維持儀器設備，實驗室使用人員都必須同意與遵守本操作須知，如下：

1. 實驗室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 至下午18:00。非經許可，即實驗室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於實驗室開放時間外使用實驗室的儀器設備。
2. 所有非負責實驗室研究群之相關人員，若要使用或借用實驗室儀器設備，必須先提送使用儀器設備實驗計畫及經過指導教授簽名，並經實驗室相關人員審查通過，才可使用及借用相關儀器設備。
3. 未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進入實驗室使用儀器設備及擁有該實驗室鑰匙；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資料及工具，非經同意不得隨意照相與攜出實驗室。
4. 儀器設備使用人員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儀器設備操作手冊指引，並接受操作教育訓練，才可進入實驗室使用與操作儀器設備
5. 操作儀器設備必須配戴防護器具與注意感電防護，否則不得使用儀器設備。
6. 使用儀器設備前，必須經試驗室管理人安排時程後才可使用儀器設備；若屬貴重儀器設備或使用人員不會操作之儀器設備，必須會同試驗室操作人員才可使用。
7. 為確保實驗安全，進行實驗時必須至少兩人在場。
8. 當天實驗後，實驗儀器及工具必須立即清理乾淨並放回原位。
9. 儀器設備如有損傷或失效必須立即報告實驗室管理人員。
10. 非正常使用(使用不當或人為蓄意破壞)導致儀器設備損傷毀壞時，使用人員負有維修與賠償責任。
11. 實驗室使用者如不遵守本辦法，試驗室管理人或負責人可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停止使用資格，並提送本校相關會議討論與懲處，使用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12. 其它未盡事宜，由試驗室負責人依實際狀況決定之。

本人(使用者)已清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已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會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環境下操作儀器設備，且同意與遵守上述操作須知規定。若有違反實驗室操作須知規定且無任何但書(例如忘記、不小心、不是故意的、不知道等)，本人願意負責及依照實驗室相關規定處理。

使用者簽名： _____ (需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